



一大波经济新规 6月1日起正式实施 影响我们的生活



华夏早报讯 (首席记者 齐明利) 银行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监管重拳直指险企关联交易、央行新规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养老机构有诈骗老年人等行为列入失信名单, 部分省份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上海加大骗保惩戒力度……自6月1日起, 一大波经济新规来袭, 影响我们的生活。

监管重拳直指险企关联交易

5月3日,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等,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 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保险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在征求意见之后,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对于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违规行为, 监管机构将采用下发质询函、责令修改交易结构、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等监管措施。对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规的, 监管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 记入履职记录, 进行行业通报; 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银行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

5月26日, 银保监会等6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

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自2020年6月1日开始实施。

《通知》取消了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 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 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 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通知》明确, 银行不得在信贷审批时, 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 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 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 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挤占银行可贷资金, 抬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央行新规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完善并细化了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流程, 弥补了行政许可在线办理依据不足的问题。

《办法》专门设置了主要适用于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变更登记事项的简易程序, 将这些许可事项的审批时限压缩至受理后五日内, 有利于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减轻申请人负担。

同时, 《办法》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授权, 进一步明确了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到实处。

养老机构有诈骗老年人等行为列入失信名单

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 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等行为,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部分省份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 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从高温津贴发放时间来看, 各地也因气候条件差异有所区别, 不少省份都以6月1日起作为高温津贴开始发放的时间节点。这其中就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西、山东、广东、广西、湖北等。

另外, 不少省份相关规定中明确提出, 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津贴增加而降低劳动者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

不包含高温津贴。绿豆汤等解暑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

上海: 加大骗保惩戒力度 “互助保障”社区可参保

修订后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将于6月起施行。《办法》规定,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办法》提到, 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参保人员以及其他个人的失信信息,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归集, 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同时,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社区参保基本保障》《“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2020年社区参保》6月1日起启动。

两项保障的缴费标准较以往有所调整, 保障力度则大幅提高。其中, 退休职工住院计划个人累计最高可获保障金10万元。

此外, 若发生住院治疗等情况, 该计划参保人员无需申请给付, 退休住院保障金将直接划入参保职工养老金账户。

财政部新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

华夏早报讯 (记者 常昊) 中国财政部近日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下称《指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1日介绍,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均应依据《指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段时期以来, 在“重盈利考核”的绩效评价导向下,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了“垒大户、挣快钱、高收费”以及“裹足不前”两种发展倾向, 政策功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该负责人表示, 《指引》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定义。即, 依法设立, 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 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 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对于名单外的国有控股机构, 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政策及资金支持, 不得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业务合作。

负责人表示, 《指引》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四个方面构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其中, 政策效益指标, 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

同时, 鼓励业务拓展, 弱化盈利考核, 强化正向激励。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担保机构获得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财政支持, 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合作, 以及确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增强机构内生动力。

负责人强调, 《指引》的出台, 是强化金融支持稳企业的重要举措, 是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制度体系的关键一环, 也是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助推器。

